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55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戴敬慈女士)

[傳真號碼：2877 5029]

戴女士：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3(3)條提出的決議

你於本年3月27日就上述擬議決議的來函收悉。

你於來函中查詢政府在擬議決議的文本中提述《2016年道路交通(公共小巴：數目限定)公告》(下稱「公告」)時，以該公告在制定當年的各法律公告中排列的編號(即2016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而非以該公告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614章)的授權而獲編配的章號(即第374章，附屬法例X)引稱該公告的原因。我們曾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按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13條，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引稱該公告，均屬妥當的做法，亦不會構成任何實質分別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梁思灝 代行)

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黎國榮先生)
運輸署署長(經辦人：李艷芳女士)